

团 体 标 准

T/DYFSOF 1—2025
代替 T/DYFSOF 1—2019

“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申请与使用管理规范

2025-11-28 发布

2025-12-30 实施

大 邑 县 佛 手 瓜 协 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T/DYFSOF 1—2025《“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申请与使用管理规范》，与T/DYFSOF 1—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更改了“1 范围”内容（见1 范围）；
- b)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c)删除了“3 术语和定义”内容（见3 术语和定义）；
- d)更改了附录（见附录A-D）。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大邑县佛手瓜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邑县青紫园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都农大哥农业专业合作社、成都山地果蔬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靳西彪、高峰焱、曾亮、蓝天琼、蒋丽、刘娟、伍云、杜逢兵。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2019年首次发布为T/DYFSOF 1—2019，本次为首次修订。

“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要求、申请流程、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权利与义务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原大邑县晋原街道办事处、雾山乡、鹤鸣乡、悦来镇、金星乡、青霞镇、斜源镇、邛江镇、花水湾镇、西岭镇、新场镇、王泗镇12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内生产者使用“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5101/T 84 地理标志产品 西岭佛手瓜

3 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申请使用“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且注册地址在原大邑县晋原街道办事处、雾山乡、鹤鸣乡、悦来镇、金星乡、青霞镇、斜源镇、邛江镇、花水湾镇、西岭镇、新场镇、王泗镇12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内，并从事佛手瓜生产。
- b) 应按照 DB5101/T 84 要求种植。
- c) 种植的佛手瓜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符合 DB 510129/T 015—2009 的规定，且符合原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新乐花生等 32 个产品实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7 年第 108 号）。
- d)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地标文化。
- e)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违法犯罪行为。

5 申请流程

5.1 产品送检

5.1.1 送检时间

宜8月~10月送检。

5.1.2 送检产品

宜选择鲜嫩、厚大、光滑剔透的佛手瓜，重量宜选择1.5 kg~2.0 kg。

5.1.3 送检地点

宜送往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检测，由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5.2 递交材料

生产者应向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 “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见附录 A；
- 《地理标志产品 西岭佛手瓜》；
- 产品生产者简介；
- 核验报告，见附录 B；
- 指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需提供原件）；
- 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且注明与原件相符。

5.3 结果公示

通过材料审查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核准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核发《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证书》。

6 使用管理

6.1 使用申请

获得“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生产者向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D）。

6.2 印制

6.2.1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定印刷企业印制“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6.2.2 印制“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按照原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109 号公告的要求执行。

6.3 使用方法

6.3.1 获得使用“西岭佛手瓜”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应在产品包装标识上标明“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字样以及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总局批准公告号等，并施加专用标志。

6.3.2 专用标志的标示方法有：

- 加贴或吊挂在产品或包装物上；
- 直接印刷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
- 应申请人的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标示方法；

6.4 监督检查

6.4.1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从以下方面配合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工作：

- 从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监督产地范围内发生的“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产品的侵权行为。

6.4.2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6.4.3 “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前6个月，使用者可向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经省级质检机构报总局管理机构审核备案；审核不合格的，取消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到期不申请的，有效期至届满为止。

6.4.4 消费者、社会团体、企业、个人可从以下方面监督、举报，情况属实的，依法予以查处。

——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

——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

——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

7 权利与义务

7.1 使用主体权利

7.1.1 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以及进行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

7.1.2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可推荐优先享受政府品牌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和补助政策，以及产品生态科技成果转化资源。

7.1.3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可推荐优先参加政府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7.1.4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可推荐优先享有“西岭绿源”公共品牌商标的使用服务和信息资源共享。

7.1.5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可推荐优先享受大邑县提供的溯源管理、金融支持、渠道扩展、宣传推广等公共性资源服务。

7.2 使用主体义务

7.2.1 应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且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声誉。

7.2.2 应接受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对其产品的抽检，配合质量监测工作人员的工作，对“西岭佛手瓜”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3 授权使用期内进行更名、重组或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向大邑县佛手瓜协会进行报备。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A. 1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时间：

产地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制

项 目	内 容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公告号		公告时间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 址		
	法人代表		
	注册商标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产地市场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及产品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		

说明：本表格所称大中小微企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中的划分标准。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核 验 报 告

B.1 核 验 报 告 (样 表)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xxx 企业系 xx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生产者，该企业有 XX 生产资质、XX 强制性产品认证、XX 生产许可等，该企业生产的 xx 地理标志产品（根据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具体表述）均产自 xx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内，年产量 （单位自填），年产值 （万元）。

专此报告。

报告人：产地所属市场监管部门（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表 C.1 申请使用专用标志企业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标批次

说明：此表由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填写，加盖部门章随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表D.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表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申请数量	规格